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____系（所）
申請新聘、升等、改聘審查迴避表

應迴避 審查人員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迴避原因 （請參考附註二）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送審人自行依次項之原因確實填寫，以利新聘、升等、改聘之送審作業。

二、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，如有下列情形應迴避:

(一)為送審人論文學位指導教授。

(二)與送審人合作研究及共同發表成果者。

(三)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(四)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服務者。

三、本表請隨申請資料一併送出，以供系、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。

四、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　　日期：_____

系級教評會召集人：_____　　日期：_____